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冬华先生因职务变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需要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陈冬华先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无异议。辞职生效后，陈冬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冬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陈冬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冬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冬华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披露信息。

陈冬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冬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